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的计量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后续计量（计提减值、恢复减值）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如果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②如果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③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的后续计量

① 计提减值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中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②恢复减值

a. 如果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c.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章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4.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以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5. 终止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终止确认时，企业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单选·2024】2023年12月31日，甲公司将一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该处置组包含一条生产线、一栋厂房和一台设备。首次将该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资料如下：生产线的原价为300万元，已计提折旧100万元；厂房的原价为1000万元，已计提折旧300万元；设备的原价为150万元，已计提折旧50万元。该处置组的公允价值为900万元，相关处置费用为45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则甲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对该组资产中的生产线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万元。

A. 0

B. 29

C. 20

D. 27.5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答案：B

解析：该处置组的账面价值 = $(300 - 100) + (1\ 000 - 300) + (150 - 50) = 1\ 0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 $900 - 45 = 855$ （万元），该处置组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 $1\ 000 - 855 = 145$ （万元）；因此，该处置组中的生产线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 $145 / 1\ 000 \times (300 - 100) = 29$ （万元）。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单选·2021】下列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按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再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 B.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
- C.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
- D. 企业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答案：A

解析：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商誉账面价值，然后按照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的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第八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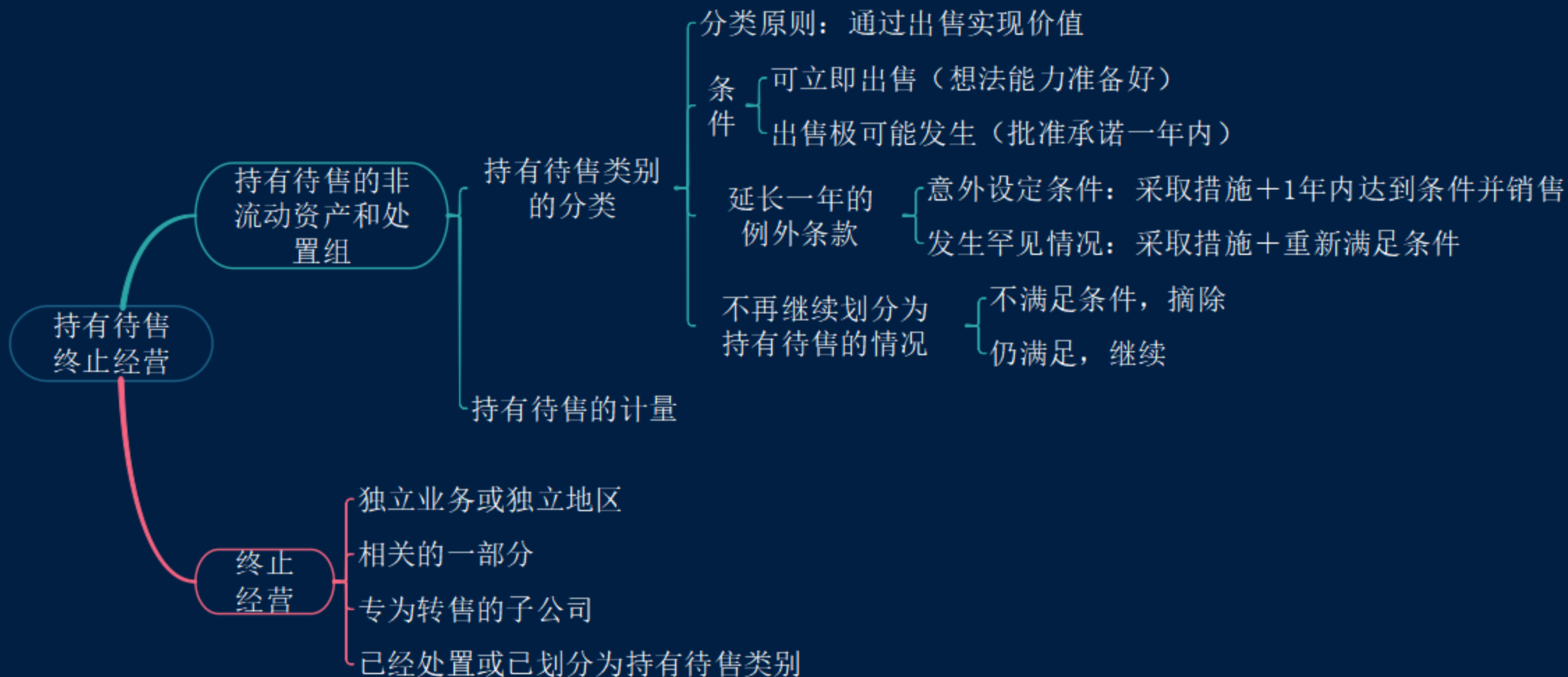
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总结





总结

持有待售计量

不适用该准则计量的范围

流动资产
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公允价值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生物资产
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划分前：正常折旧、摊销、减值

划分时

不适用本准则的，按照相关准则处理，账面价值转入

适用本准则

原有资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新取得资产

资产初始计量金额

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

孰低计量
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划分后

非流动资产：计提/转回减值，不计提折旧摊销

处置组

计提减值

先确定适用其他准则的价值

确定总减值金额

扣除商誉价值

在适用资产上进行分摊

恢复减值

在其他资产上按比例恢复

商誉减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前减值不能恢复

不再符合划分时

可收回金额

假定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价值

孰低，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确认：确认损益

谢谢 观看

THANK YOU